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1日、2018年2月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2万吨/年碳酸锂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公告》（东华科技2018-004号）。本公司承担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合同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

2、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东华科技2018-005号）。本公司原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5.00%至55.00%，变动区间为9,407.02万元至12,679.03万元；现修正为亏损4000万元-7000万元。该公告具体说明了业绩修正的原因。

3、本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东华科技2018-006号）。具体说明了本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整体情况和重大项目执行情况。

4、本公司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东华科技2018-007号）。本公司吴光美董事长、崔从权总经理、袁经勇监事会主席等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150万股-200万股。

截至2月2日，上述部分人员业已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可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小企业板—监管信息公开—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栏目。

5、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本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待本公司收悉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书面增持通知后予以公告。

9、经询问，本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0、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公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